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州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